

党纪政纪处分依据常用手册

(根据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

本书编写组 编

党纪政纪处分依据常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纪政纪处分依据常用手册:根据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党纪政纪处分依据常用手册》编写组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118-8646-0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手册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457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4.25 字数/423千

版本/2015年11月第2版

印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8646-0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修 订 说 明

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反腐惩恶力度,强化巡视监督,切实解决好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丰富的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汲取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纪律和道德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要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这两项法规,树立高尚道德情操,严明党的纪律戒尺,把党章权威立起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情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整合成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严格遵守、自觉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牢固树立纪律观念,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增强法治观念,带头遵纪守法,严格依法行政,模范执行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

为便于学习掌握和贯彻执行相关规定,我们对常用党政纪律处分依据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布的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新规定进行了梳理和选编。在“常用处分依据”中,收录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规定。在“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中，收录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此外，本书还收录了其他工作中比较常用的党政纪专项规定，如《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需要注意的是，这些规定所指《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系2003年发布的，为便于使用，本书将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附后，并附新旧条文序号对照表和有重大修改的条文对照表，便于读者对比。为深化对相关规定的理解，我们还对中央纪委、中组部等部门和单位发布的典型案例进行了选编。

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用处分依据

- 中国共产党章程····· (3)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24)
(2015年10月18日)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5)
(2015年10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48)
(2005年4月27日)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2)
(2007年4月22日 国务院令 第49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72)
(1997年5月9日通过 2010年6月25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80)
(2004年9月17日 国务院令 第419号)
-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 (88)
(2010年4月21日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令 第20号)
-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93)
(2007年5月14日 高检发[2007]5号)
-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108)
(2009年12月31日 法发[2009]61号)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121)

(2012年8月22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 第18号)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31)
(2010年11月10日 中发[2010]19号)
-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136)
(2010年5月26日 中办发[2010]16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139)
(2013年12月7日 组电明字[2013]25号)
-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141)
(2009年7月1日 中办发[2009]26号)
-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 (147)
(2011年5月23日 中办发[2011]21号)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153)
(2009年6月30日 中办发[2009]25号)
-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157)
(2015年3月18日 中办发[2015]23号)
-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159)
(2015年3月26日 中政委[2015]10号)

第二部分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65)
(2012年12月4日)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66)
(2013年11月18日 中发[2013]13号)
-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178)
(2014年3月11日 中办发[2014]22号)
-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82)
(2013年12月1日 中办发[2013]22号)
-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186)
(2013年9月13日 财行[2013]286号)

|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 (192) |
| (2014年9月19日 厅字〔2014〕50号) | |
|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 (194) |
| (2013年12月29日 财行〔2013〕523号) | |
|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 (198) |
| (2013年12月31日 财行〔2013〕531号) | |
|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 (203) |
| (2014年9月15日 财办行〔2014〕90号) | |
|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 (205) |
| (2013年6月13日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令第31号) | |
|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
| 若干问题的解释 ^① ····· | (207) |
| (2012年2月4日 中纪发〔2012〕4号) | |
|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 (210) |
| (2013年7月14日 中办发〔2013〕17号) | |
|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 | |
| 通知····· | (214) |
| (2007年3月18日 中办发〔2007〕11号) | |
|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 (218) |
| (2014年11月24日 发改投资〔2014〕2674号) | |
|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 | (230) |
| (2013年5月25日 中纪发〔2013〕3号) |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 | |
| 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 (232) |
| (2011年5月23日 国办发〔2011〕25号) | |
|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 | |
| 不正之风的通知····· | (234) |

① 为便于读者查找,我们将十八大以前印发、与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有密切联系的相关规定,直接列在廉政新规之后。特此说明。

| | |
|--|-------|
| (2013年9月3日 中纪发〔2013〕7号) | |
|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 (235) |
| (2013年10月31日 中纪发〔2013〕8号) | |
| 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 通知····· | (236) |
| (2013年11月21日 中纪发〔2013〕9号) | |
|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 | (236) |
| (2014年7月8日 教监〔2014〕4号) | |
|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 的通知····· | (237) |
| (2013年12月22日 群组发〔2013〕31号) | |
| 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 (238) |
| (2014年5月16日 群办发〔2014〕10号) | |
|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 (239) |
| (2013年12月25日 厅字〔2013〕19号) | |
|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 (240) |
| (2013年12月10日 中办发〔2013〕23号) | |
|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 (243) |
| (2013年2月19日 中组发〔2013〕8号) | |
| 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 (245) |
| (2014年7月31日 中组发〔2014〕18号) | |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 | (246) |
| (2013年10月19日 中组发〔2013〕18号) | |
| 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 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 | (248) |
| (2008年4月10日 中组发〔2008〕11号) | |
| 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通 知····· | (249) |
| (2013年12月6日 中组发〔2013〕22号) | |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251) |
| (2014年1月14日 中发〔2014〕3号) | |

| | |
|--------------------------------|-------|
|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 (267) |
| (2014年1月25日 中组发〔2014〕3号) | |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 (269) |
| (2010年3月7日 中办发〔2010〕9号) | |
| 关于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的通知····· | (274) |
| (2013年8月13日 中宣发〔2013〕19号) | |
| 关于严格规范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严禁报刊违规发行的通知····· | (275) |
| (2013年11月29日 中宣发〔2013〕31号) | |

第三部分 其他相关规定

| | |
|---|-------|
| 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81) |
| (2007年10月8日 中纪发〔2007〕17号) | |
|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 (284) |
| (2006年11月22日 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1号) | |
|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89) |
| (2010年5月7日 中纪发〔2010〕23号) | |
|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 (293) |
| (2010年7月8日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 号) | |
|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 (298) |
| (2008年5月9日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 源部令第15号) | |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302) |
| (2004年11月30日 国务院令 第427号) | |
|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10) |
| (2009年7月24日 中纪发〔2009〕20号) | |
|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 | |

| | |
|--|-------|
| 行规定····· | (312) |
| (2010年1月5日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审计署令第19号) | |
|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14) |
| (2010年6月9日 中纪发〔2010〕27号) | |
| 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315) |
| (2010年8月12日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 号) | |
|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 企业的规定(试行)····· | (317) |
| (2001年2月8日 中纪发〔2001〕2号) | |
| 关于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处 分规定····· | (318) |
| (2001年3月26日 中纪发〔2001〕6号) | |
|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 (319) |
| (2001年4月3日 中办发〔2001〕10号) | |

第四部分 典型案例

| | |
|-----------------------------|-------|
| 中纪委通报的典型案例····· | (325) |
| 中组部通报的典型案例····· | (344) |
| 最高人民法院通报的典型案例····· | (351) |
| 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的典型案例····· | (363) |
| 其他中央国家机关通报的典型案例····· | (368) |
| | |
| 附:2003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373) |
| 新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条文对照表····· | (407) |
| 新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文序号对照表····· | (440) |

第一部分 常用处分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

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